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六）在工作时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因工作原因发生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